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之十六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四十六

江蘇方志攷

倪波 编著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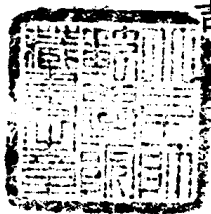
江 苏 方 志 考

倪 波 编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200221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一九八五年四月)

1200221

封面设计 韩在贤

江 苏 方 志 考

倪 波 编 著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2222号

江 苏 方 志 考

编 辑 者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出 版 者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印 刷 者	吉林省工业印刷厂
出版日期	一九八五年二月
地 址	长春市吉林省图书馆
电 话	5 4 6 7 7

K295.3/9
委员会

序

方志是记述一个地区历史、地理、经济、政治、文化等诸方面的百科全书式的史籍，而江苏则素以方志齐全见称于世，其数量达八百多种约一万余卷，确是一份珍贵遗产。我们一方面要加强各地新志的编纂工作，另一方面要像倪波同志撰著《江苏方志考》那样，重视旧志的整理发掘工作。二者不能偏废。其目的是用以教育后代，并为振兴中华，建设两个文明提供历史的和现实的重要依据。

匡亚明

一九八三年一月九日

编者前言

费了整整三年多的功夫，这套由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近百名图书馆学、目录学专家和地方志专家们通力合作，集体劳动的结晶——《中图地方志详论》丛书，在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吉林省地方志研究所的直接支持与具体合作下，其各分册的书稿多已数经编审与修改，即陆续可签付型投入印刷了。

承蒙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同志为本丛书题签，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王季平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傅振伦同志为本丛书撰写了序言，各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书法家们分别为丛书各分册写序或题签，或慨然允诺担任本丛书顾问，特别是王季平同志和中共吉林省委副秘书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江涛同志、吉林省文化厅顾问李石常同志、吉林省文化厅厅长吴景春同志、吉林省图书馆顾问王化长同志、吉林省图书馆原馆长许鼎同志等对本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大力支持，这使我们——丛书的编者和各分册的撰稿者倍受鼓舞，大家内心的喜悦之情远非笔墨所能表达，在此，我们对领导和专家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图书馆界多年以来在为读者提供地方志遗产的咨询服务工作中的体会，我们感到有必要对浩如烟海的方志遗产进行分地区的研究，对方志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鉴于绝大部分的方志遗产是藏在图书馆里的，吉林省图

书馆学会于一九八〇年成立了地方史志研究组，邀请国内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撰写文章，在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支持下，于一九八一年十月，编辑出版了《中国地方志论丛》。

在此之后，地方史志研究组又提出了将原《中国地方志论丛》的内容大加扩展，使之向具体化、纵深化和有序化的方向再进一步的计划，并立即付诸实施。首先，在原《中国地方志总论》一书基础上，编辑《中国地方志论集》。从我国1911—1983年近百种报刊中收录、选辑有关地方志的论文共五十余篇，分建国前后两册出版，作为本丛书的总论部份，书后附有1911—1983年中国地方志论文索引。

其次，在原《中国地方志分论》一书基础上提出《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一度曾题《中国地方志考评》丛书）主体部分的编辑方案和组稿计划。我们的宗旨是对全国每一省、市、自治区的方志遗产分别编辑出版专书，予以深入、具体的评价和介绍；将我国方志遗产作为一个系统对待，通过整体性和有序性的考评，使这整个文化信息构成的大厦的阶梯层次和全面结构轮廓逐步呈现在读者面前，供有效地利用。一九八二年五月，我们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发出倡议，确定了《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及撰稿人。

这一编辑计划得到了全国同行们的积极响应，各分册的主编都真正地尽到了责任，他们或身体力行，全力以赴，或与同仁们鼎力协作。在将本省范围内的全部方志研读一遍后的基础上，辨章学术、考镜源流，并抓住主要特点，评介志书价值，然后撰写成文。根据丛书编辑体例的要求，现在各分册的内容一般皆以该省级现行行政区划辖下的地区、行署、省

辖市（州、盟）为单元立题，有多少地区级建置，即写多少篇考评文章。大体上说，每省级下辖的地区级方志，是以旧府志、州志、厅志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同时也未忽略对其属下的县级方志（包括土司所志、山川志、寺庙志乃至重要的乡镇志）的研究与介绍。每篇文章字数均从实际出发，材料丰富者多写，单薄者少写，力求用宏取精，爬梳抉剔，使这批科研成果在汇编成册时，在本地的方地宝库与读者利用之间搭起一座桥梁，起着一种信息媒介的作用。

本丛书是集体努力的成果，在三年多时间内，我们地方史志研究组的同志只不过是起了一个穿针引线的作用。即使这些微的作用，也未能如愿尽责。由于我们人少力单，学浅闻隘，无论在总体设计还是在每种书稿的编审过程中，力不从心和事与愿违的情况，是比比出现的。加之，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志遗产分布很不平衡，各分册的撰稿者所下功夫或深或浅，难能一致，故丛书的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为此，尚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在本丛书初审部份稿件时，曾得到北京图书馆徐文绪同志，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谢灼华同志，首都图书馆冯秉文同志、青海图书馆陈超同志、南京大学图书学馆系倪波等同志的关怀和协助，我们愿借丛书的出版来表达感激之情。尤其令我们难忘的是，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中共吉林省委书记、吉林省省长栗又文同志，在他古稀之年任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期间，一直对编辑本套丛书予以关怀，并多次派他的秘书高甫同志向编委们传达他的具体指示意见。遗憾的是，在丛书编辑过程中，栗老溘然长逝。他身虽永息，遗志人间。我们今天仅以丛书的出版告慰前辈英魂，倘栗

老有知，亦当含笑于九泉了。

愚智钝才拙，于方志之学，更浅尝辄止。丛书之议，初仅为方便读者利用，殊料区区微旨，竟至滥觞。忝为编者，诸同志嘱我将大家心底的话写出，唯唯录实而已。所言极浅，更难免出乖露丑，尚祈专家教正是幸。

金恩晖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目 录

序.....	匡亚明
编者的话.....	金恩晖
江苏省地方志通论.....	(1)
江苏各县旧志地区先后述考.....	(12)
江苏方志地域交叉考.....	(15)
江苏省通志概述.....	(18)
江苏省通志考录.....	(28)
南京方志概述.....	(30)
六合县志考.....	(35)
江宁县志书考.....	(37)
江浦县志书考.....	(40)
镇江地区方志概述.....	(41)
丹徒县志书考录.....	(45)
丹阳县志书考.....	(46)
武进县志书考录.....	(48)
宜兴县志书考录.....	(50)
溧阳县志书考录.....	(53)
高淳县志书考.....	(54)
金坛县志书录.....	(55)
句容县志书录.....	(56)
溧水县志书录.....	(57)
常州市方志概述.....	(59)
无锡市方志概述.....	(61)

苏州地区方志概述·····	(67)
苏州地区总志述略·····	(71)
新发现的《吴长元三县合志采访稿》与 《吴长元三县合志编纂稿》·····	(74)
江阴县志书考·····	(77)
常熟县志书考·····	(81)
太仓县志书考录·····	(90)
昆山县志书述略·····	(93)
吴江县志书考·····	(96)
吴县志书录·····	(102)
徐州地区方志概述·····	(108)
丰县志书考·····	(111)
沛县志书考·····	(112)
铜山县志书录·····	(113)
邳县志书考略·····	(114)
睢宁县志书述略·····	(115)
赣榆县志书考录·····	(117)
连云港市志书概说·····	(118)
淮阴地区方志概述·····	(119)
盱眙县志书述略·····	(125)
淮阴市、淮阴县志书述略·····	(127)
淮安县志书述略·····	(129)
扬州地区方志概述·····	(130)
扬州市、江都县志书概述·····	(135)
泰州、泰县方志概述·····	(139)
民国年间泰州志·····	(141)

宝应县志述略·····	(142)
兴化县志录·····	(144)
高邮志书略·····	(145)
泰兴县志考略·····	(147)
靖江县志书录·····	(149)
仪征县志考录·····	(151)
南通地区方志概述·····	(153)
南通市、南通县志书录·····	(157)
海门县志书略·····	(160)
如皋县志考·····	(161)
盐城地区志书概述·····	(164)
盐城县志书考录·····	(166)
阜宁县志书略·····	(168)
东台县志书述略·····	(169)
江苏地方志的编纂者·····	(171)
附：现行江苏行政区划·····	(176)

江苏省地方志通论

江苏省在全国各省、自治区中是面积较小的省区之一，可它的地方志以其数量之巨、品种之多而著称。据我所见江苏省地方志现存的有七百五十种，一万二千八百八十三卷。这里所说的“种”，既不包括内容相同的不同版本，也不包括将各种方志分开统计，更不包括全国一统志。它们的具体情况可用下列各表分别表示：

我国单项志书起源于先秦，综合志书的编纂行于宋，尤盛于明清。从表一可知，编纂于明代或明以前的江苏方志，约占全省现存总数的五分之一。清代编纂的方志，竟占全省历代方志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八。清代方志，特别集中于康熙、乾隆和光绪三个时期。早在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曾下令各郡县编纂志书，至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又诏令各省县修志。

全省计七个省辖市六十八个县（市），平均每个市县有八种地方志。其中苏南计有二十六个月县仅占全省总市县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共拥有三百四十七种方志却占全省方志（除去省通志）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八以上。著名的历史古都扬州、徐州、南通等地，在苏北地区方志编纂数量上来说尤为突出。

表一 江苏方志编纂成书时代表

时 代			种 数	时 代			种 数
唐			1	明	明		2
宋	北宋	元丰	2		洪武		2
		绍兴	3		正统		2
	南宋	绍熙	2		成化		2
		庆元	2		弘治		10
		嘉定	2		正德		14
		淳佑	1		嘉清		28
		宝佑	1		隆庆		8
	宋	景定	2		万历		38
		咸淳	3		天启		1
	小 计		18		崇祯		14
元		元	1		弘光		1
		至顺	1		(南明)		
		至元	1		小计		132
		至正	2	清	清		35
	小计		5		顺治		13

时 代		种 数	时 代		种 数
清	康熙	77	小计		435
	雍正	13	民国	民国	60
	乾隆	73		1911—1927	67
	嘉庆	46		1927—1937	33
	道光	48		1937—1945	1
	咸丰	12		1945—1949	4
	同治	18		小计	165
	光绪	86	解放后		4
	宣统	14			

表二 江苏方志地区表

地 区	种数	百分比	地 区	种数	百分比
省志	17		南通地区	47	7.87
南京市	57	9.55	(包括南通市)		
常州市	6	1.01	徐州地区	46	7.71
镇江地区	70	11.73	(包括徐州市)		
苏州地区			连云港市	6	1.01
(包括苏州市)	185	30.99	淮阴地区	51	8.54
无锡市	29	4.86	盐城地区	14	2.35
扬州地区			总 计	614	100
(包括扬州市)	86	14.41	另	136	

表三 江苏方志版本表

版 本		种 数	百 分 比
稿	本	54	4.44
刊	本	544	44.82
抄	本	302	24.82
铅 印	本	128	10.52
影 印	本	20	1.64
其 他		149	13.76
总 计		1,217	100

若将稿本加上抄本，约占全部版本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九点二五；再加上刊本，竟高达百分之七十三点九五。现存江苏方志共有一千二百十七种版本，生动说明了它们是一份巨大的文化遗产。

二

就一省范围来说，江苏省地方志不仅数量多，而且品种比较齐全。

(一) 通 志

江苏方志中以全省为编纂对象的志书，还是比较多的。其中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有：（清）王新命修、张九徵纂《江南通志》七十六卷，清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修刊本；（清）尹继善、黄之隽纂《江南通志》二百卷，清康熙元年

(一七三六) 修刊本；繆荃孙、冯煦修纂的《江苏通志稿》三百五十二卷，民国年间修稿本，后有铅印本；吴廷燮纂《江苏备志稿》六十三卷、首一卷，民国三十一年（一九四二）修稿本；殷惟和编《江苏六十一县志》二卷，民国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等。

(二) 郡县志

江苏方志中府志、直隶州志、县志、厅志等几乎应有尽有。例如，称郡志的有《吴郡志》、《昆山郡志》等。府志有《应天府志》、《江宁府志》、《苏州府志》、《常州府志》、《镇江府志》、《淮安府志》、《扬州府志》、《徐州府志》等。直隶州志有《太仓直隶州志》、《海州直隶州志》、《江南直隶通州志》等。厅志有《海门厅志》等，县志更为普遍，举不胜举。

(三) 合志

江苏方志中的合志有综合二县的方志和综合数县的方志。前者有《上元江宁两县志》、《宜兴荆溪县新志》、《昆新两县志》、（即昆山、新阴两县）、《常昭合志》（即常熟、昭文两县）、《武进阳湖县合志》等，后者有《吴长元三县合志》（即吴江、长州、元和三县）等。

(四) 乡土志

江苏方志中的所谓“乡土志”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有全省的乡土志、县乡土志、乡镇志、标志等。例如，省乡土志有汪培棠编纂《江苏乡土志》，民国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属于县乡土志的很多，如《高淳县乡土志》、《铜山县乡土志》、《南通乡土志》等。乡镇志有《白蒲镇志》、《杨舍堡城志稿》、《甫里

志》等。村志有《桂村志稿》、《金标小志》等。

除上述之外，江苏方志品种齐全还表现在另一个方面，即基本上县县有志。从今天的江苏行政区划来看，表面上有一些县似乎无志，其实不然。这是因为：其一，有一些县志已包括在其他志书之中。如，《江苏六十一县志》中便包括江宁、沛县、铜山、邳县、萧县、砀山、东海、宿迁、淮阴、涟水、江都、丹徒、丹阳、宜兴、溧阳、吴县、昆山（以上十七个县为秦代所设立），无锡、武进（以上二县为秦汉时所设立），六合、丰县、睢宁、赣榆、泗阳、淮安、盐城、宝应、高邮、泰县、句容（以上十一个县为汉代所设立），如皋、常熟（以上二县为晋代所设立），沐阳、江阴（以上二县为南北朝时所设立），金坛、溧水（以上二县为隋代所设立），仪征、松江（以上二县为唐代所设立），南通、海门、吴江、兴化、泰兴（以上五县为五代所建），嘉定（为宋代所建），上海、崇明（以上二县为元代所设立），江浦、靖江、高淳、太仓、青浦（以上五县为明代所建），阜宁、东台、扬中、川沙、南汇、奉贤、金山、宝山（以上八县为清代所建），灌云、启东（以上二县为民国时所建）的县志资料。当然，在上述六十一县中还包括后来划归安徽的二个县，和划归上海的十个县。其二，由于行政区划多次变迁，一些县被分开，一些县被合并。这样一来，一些新建的县或建立较晚的县，表面上似乎亦无方志。特别是一九五三年撤销苏北、苏南二行政区恢复省的建置后，又增设的新沂、灌南、洪泽、金湖、响水、滨海、射阳、大丰、邗江、沙洲等县，以及清江、连云港等市便属于此。实际上它们的志书，散见于它们原先所在的府、州、县内。如清江市的方